证券代码：002254　　股票简称：泰和新材　　公告编号：2020-067

# 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根据新旧准则转换的衔接规定，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要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通知》。

（二）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 号），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由于上述通知及企业会计准则的颁布或修订，公司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三）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四）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修订并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新旧准则转换的衔接规定，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应当根据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亦无需对以前年度进行追溯调整，即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公司 2019 年度相关财务指标。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预计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8 月 31 日

证券代码：002254　　股票简称：泰和新材　　公告编号：2020-068

# 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决定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9 月 18 日（星期五）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2020 年 9 月 18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2020 年 9 月 18 日 9:15-15:00。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或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不能重复表决。如果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交易系统或互联网重复表决，以第一次投票表决为准。

5、出席会议对象：

（1）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0 年 9 月 11 日（星期五），截止 2020 年 9 月 11 日下午 15:00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授权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公司股东），或者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授权委托书附后。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公司邀请的其他嘉宾。

6、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黑龙江路 10 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2、关于通过《职业经理人薪酬管理暨超额利润提成激励实施办法》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决议公告详见 2020 年 8 月 31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修正案、《职业经理人薪酬管理暨超额利润提成激励实施办法》详见 2020 年 8 月 31 日的巨潮资讯网。

第 2 项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1.00 | 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 |
| 2.00 | 关于通过《职业经理人薪酬管理暨超额利润提成激励实施办法》的议案 | √ |

四、参加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意欲参加现场股东大会的股东，请于 2020 年 9 月 16 日下午 16:00 前利用电话、传真或者信函报名，也可直接到公司报名。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深圳股票账户卡原件；个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原件。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深圳股票帐户卡原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深圳股票帐户卡原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

参加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请于下午 2020 年 9 月 18 日 14:15 前到场，履行必要的登记手续。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见"附件一"。

六、投票注意事项

1、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网络投票系统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的有效投票为准。

2、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3、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4、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 18:00 以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七、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2、公司地址：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黑龙江路 10 号；邮编：264006；电话：0535-6394123；传真：6394123；联系人：董旭海、邢丽平。

八、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8 月 31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254

2、投票简称：泰和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 年 9 月 18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交易程序如有专门的"网络投票"菜单，请按照菜单提示操作；如无专门的"网络投票"菜单，则操作程序如下：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 元代表总议案，100 元代表总议案，1.00 元代表议案 1，2.00 元代表议案 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

本次股东大会需表决的议案事项及对应的申报价格如下：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委托价格 |
|---|---|---|
| 总议案 | | 100 |
| 1.00 | 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1.00 |
| 2.00 | 关于通过《职业经理人薪酬管理暨超额利润提成激励实施办法》的议案 | 2.00 |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 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与"委托数量"的对照关系

| 表决意见类型 | 委托数量 |
|---|---|
| 同意 | 1 股 |
| 反对 | 2 股 |
| 弃权 | 3 股 |

（4）在股东大会审议多个议案的情况下，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9 月 18 日 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 权 委 托 书

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 / 本机构（委托人）现为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和新材"）股东，兹全权委托　　先生 / 女士（身份证号　　）代理本人 / 本机构出席泰和新材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提交该次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表决指示如下：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 |
| 1.00 | 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 | | | |
| 2.00 | 关于通过《职业经理人薪酬管理暨超额利润提成激励实施办法》的议案 | √ | | | |

注：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如同意相关议案，则在该议案下方的"同意"一栏后划"√"；如反对，则在"反对"栏后划"√"；如弃权则在"弃权"后划"√"。某一议题多选或漏选视为弃权（不影响其他议题表决的有效性）。

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1、是　□　　2、否　□

委托人单位名称或姓名（股东或法定代表人签字，法人盖章）：

有效身份证件号码：

深圳股票账户卡号码：　　持股数：

委托日期：2020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254　　证券简称：泰和新材　　公告编号：2020-066

# 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 股票简称 | 泰和新材 | 股票代码 | 002254 |
|---|---|---|---|
| 股票上市交易所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董事会秘书 | 证券事务代表 | |
| 姓名 | 董旭海 | 董旭海 | |
| 办公地址 | 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黑龙江路 10 号 | 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黑龙江路 10 号 | |
| 电话 | 0535-6394123 | 0535-6394123 | |
| 电子信箱 | dongxuhai@tayho.com.cn | dongxuhai@tayho.com.cn | |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
| 营业收入（元） | 1,088,765,442.88 | 1,268,742,018.21 | −14.19%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 123,322,816.42 | 93,868,294.36 | 31.38%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 103,423,946.22 | 81,726,530.19 | 26.55%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165,507,838.64 | 115,848,088.03 | 42.87% |
|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 0.20 | 0.15 | 33.33% |
|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 0.20 | 0.15 | 33.33%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5.12% | 4.27% | 0.85 个百分点 |
|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度末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 总资产（元） | 4,696,981,825.75 | 4,305,252,399.77 | 9.10%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 2,468,404,932.53 | 2,344,609,640.33 | 5.28% |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23,249 |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 0 |
|---|---|---|---|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 数量 |
|---|---|---|---|---|---|---|
| 烟台泰和新材集团有限公司 | 国有法人 | 35.50% | 216,868,000 | 0 | | |
| 柴长茂 | 境内自然人 | 2.56% | 15,633,936 | 0 | | |
| 侯仁峰 | 境内自然人 | 2.37% | 14,467,200 | 0 | | |
| 孙田志 | 境内自然人 | 1.38% | 8,439,800 | 0 | | |
| 白艳明 | 境内自然人 | 1.29% | 7,864,500 | 0 | | |
|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聚信价值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其他 | 1.15% | 7,000,000 | 0 | | |
| 丁荣儿 | 境内自然人 | 1.13% | 6,931,900 | 0 | | |
| 刘国栋 | 境内自然人 | 1.10% | 6,709,400 | 0 | | |
|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国有法人 | 1.03% | 6,312,900 | 0 | | |
| 刘蕊 | 境内自然人 | 0.61% | 3,729,468 | 0 | |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烟台泰和新材集团有限公司与上述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未知其他股东相互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 | | | | |
|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 柴长茂信用证券账户持有数量 14,784,736 股，普通账户持有数量 849,2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15,633,936 股；侯仁峰信用证券账户持有数量 4,420,000 股，普通账户持有数量 110,047,2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14,467,200 股；孙田志信用证券账户持有数量 8,439,800 股，普通账户持有数量 0 股，实际合计持有 8,439,800 股；白艳明信用证券账户持有数量 7,840,000 股，普通账户持有数量 24,5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7,864,500 股；丁荣儿信用证券账户持有数量 6,931,900 股，普通账户持有数量 0 股，实际合计持有 6,931,900 股；刘国栋信用证券账户持有数量 6,709,300 股，普通账户持有数量 1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6,709,400 股。 | | | | | |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2020 年上半年，受疫情影响，公司收入有所下降，但由于公司采取了调结构、控成本、抓管理等一系列措施，氨纶板块经济效益有所改善，公司盈利水平出现了较大幅度的提升。

氨纶方面，受新冠疫情蔓延、全球经济不振等因素影响，国内纺织行业持续低迷，在行业产能过剩的情况下，氨纶价格不断下滑。面对疫情影响，公司抓住口罩等医用氨纶产品的机遇，积极优化产品结构、密切产销衔接，加强与终端客户的合作；同时加强生产管理和成本控制，产品质量有所提升、生产成本降幅较大，烟台基地实现了较大幅度的减亏；同时，公司协调推进烟台、宁夏双基地战略，提升新产能效率、降低老产能负荷，积极优化产业布局，加快新旧动能转换，巩固提升竞争实力，宁夏基地基本实现生产稳定、质量提升，上半年实现扭亏为盈。

间位芳纶方面，受疫情影响部分国内项目进度延缓，国外订单出现延迟，芳纶产业链条需求放缓。面对这一局面，公司充分发挥规模、技术、质量、市场优势，积极维护大客户，与产业链客户共同开发新产品、开拓新市场，同时采取措施提高产品质量、降低产品成本，不断增强竞争力，上半年销量虽有下滑，但市场份额稳中有升。

对位芳纶方面，受疫情影响汽车领域销量下滑，公司积极维护重点领域，以光通信领域和极细电缆领域为突破口，通过调整产品结构，加强产销衔接，满足疫情前期延后的订单需求，同时积极推进新项目建设，并于 6 月份实现了宁夏基地高性能对位芳纶项目的全线贯通，大大提高公司对位芳纶的供应能力。

综合以上因素，2020 年上半年公司共实现营业收入 108,876.54 万元，同比下降 14.19%；营业利润 14,529.03 万元，同比上升 48.81%；利润总额 14,566.40 万元，同比上升 49.4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332.28 万元，同比上升 31.38%；基本每股收益 0.20 元，同比上升 33.33%。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本公司按照财政部的要求时间开始执行新收入准则。

此项会计政策变更对 2020 年 1 月 1 日的净资产无影响。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本期合并报表范围增加了烟台纽士达氨纶公司和宁夏泰普龙公司。

本公司与宁夏宁东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烟台纽士达氨纶有限公司，其中：本公司认缴 30,000 万元，占 60%；宁夏宁东开发投资有限公司认缴 20,000 万元，占 40%。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烟台纽士达氨纶有限公司实收资本 12,000 万元，为本公司实际出资。烟台纽士达氨纶公司列入合并报表范围。

本公司的子公司烟台泰普龙先进制造技术有限公司与烟台国勇投资有限公司、张军岩共同出资设立宁夏泰普龙先进制造技术有限公司，其中烟台泰普龙先进制造技术有限公司认缴 600 万元，占 60%；烟台国勇投资有限公司认缴 250 万元，占 25%；张军岩认缴 150 万元，占 15%。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宁夏泰普龙先进制造技术有限公司实收资本 100 万元，为本公司的子公司烟台泰普龙先进制造技术有限公司实际出资。宁夏泰普龙公司列入合并报表范围。

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长：宋 西 全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254　　股票简称：泰和新材　　公告编号：2020-065

# 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宋西全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8 月 17 日以专人送达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 11 名，实到董事 11 名，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书面投票方式对所议事项进行了表决，并通过以下决议：

1、以 11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通过 2020 年半年度报告。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 2020 年 8 月 31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详见 2020 年 8 月 31 日的巨潮资讯网。

独立董事针对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以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出具了专项说明，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 2020 年 8 月 31 日的巨潮资讯网。

2、以 11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

3、以 11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通过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修正案详见 2020 年 8 月 31 日的巨潮资讯网。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

4、以 11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通过关于推行职业经理人制度工作方案的议案。

5、以 11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通过《职业经理人薪酬管理暨超额利润提成激励实施办法》。

鉴于公司董事的薪酬依据其在本公司的行政职务领取，不担任公司行政职务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不从公司领取报酬，职业经理人（无论其是否兼任董事）的薪酬及超额利润提成分配比例，授权董事会决定；参与超额利润提成其他骨干（无论其是否兼任董事或担任除职业经理人之外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范围及分配比例，授权公司经理层决定。

授权公司经理层择优选择控股子公司实施超额利润提成激励。

针对本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 2020 年 8 月 31 日的巨潮资讯网。

《职业经理人薪酬管理暨超额利润提成激励实施办法》详见 2020 年 8 月 31 日的巨潮资讯网。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

6、以 11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通过《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的议案，决定于 2020 年 9 月 18 日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详见 2020 年 8 月 31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特此公告。

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31 日

证券代码：002569　　证券简称：ST 步森　　公告编号：2020-073

#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并出具《放弃追偿承诺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步森股份"）于近日与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马股份"）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并向其出具了《放弃追偿承诺函》。双方就共同协商处理诉讼案件、寻找业绩发力点、维护上市公司利益等方面达成了一致意见，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战略合作协议》相关情况

（一）《战略合作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诸暨市枫桥镇步森大道 419 号

乙方：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石祥路 202 号

甲、乙双方均为注册于浙江省的上市公司，双方本着"共克时艰、合作共赢、优势互补、共同发展"的原则，充分发挥资源优势和业务优势，建立紧密的沟通合作机制，达成本战略合作协议。

1、合作的目的

甲、乙双方均因为历史问题，生产经营面临巨大困境，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ST 或者其他风险警示 ST。双方有意达成战略合作意向，通过发挥各自的资源优势和团队优势，共同化解历史遗留问题，并积极寻求业务合作点，通过业务优势互补，实现双方新的业绩发力点。

2、合作的内容

（1）积极协商化解历史遗留问题

甲、乙双方均面临原实际控制人徐茂栋造成的对外担保或资金占用等事项，双方将积极沟通、加强合作，通过证据交换、案件交流、积极应诉，共同应对债权人，以争取历史遗留问题尽快解决。

（2）积极寻求业务合作点

1）基于创投服务与资产管理业务为乙方的主要业务之一，甲方亦计划根据自身业务发展进一步优化调整组织架构，谋求金融科技及其他业务与发展方向，本着平等互利、资源共享、优势互补的原则，未来双方将深入探讨、加强交流，谋求双方在创业投资、金融科技等领域的业务合作。

2）基于甲方为服饰制造企业，乙方及其附属机构因创投服务与资产管理业务的开展，目前与其投资的 100 余家 PE 资产公司在股权及资源方面展开深度合作和信任，乙方将积极为甲方推荐介绍该等公司，寻求甲方与该等 PE 资产公司达成在服饰业务如定制工装方面的业务合作。

3、合作期限

双方战略合作长期有效。

4、其他事宜

（1）本协议为战略合作协议，在推进每个落地协议及开展具体项目时，由甲方和 / 或甲方关联方与乙方和 / 或乙方关联方另行签署专项协议或具体执行协议，明确协议各方的具体权益和责任。

（2）如果一方违反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另一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3）在执行本协议过程中发生的或者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协商不能达成一致，任何一方可向有合同签署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4）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通过与天马股份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方式，加强了双方管理层及应诉团队的沟通与协作，在资源共享的优势下，在处理后续相关诉讼案件方面，能够减轻双方压力并逐步消除前期违规担保案件给公司造成的负面影响。

二、《放弃追偿承诺函》相关情况

（一）签署背景

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1 日收到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邮寄送达的编号为（2018）浙 05 民初 38 号《民事裁定书》、《民事起诉状》、法院传票及立案材料等文件，本次诉讼为天马股份、喀什星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步森股份、北京星河世界集团有限公司、北京星河互联集团有限公司、霍尔果斯食乐淘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徐茂栋之民间借贷纠纷案。公司依法进行应诉，于 2019 年 2 月收到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18）浙 05 民初 38 号《民事判决书》文件。判决步森股份对天马股份不能清偿部分债务的二分之一的范围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在承担赔偿责任后，有权向被告天马股份追偿。

根据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书，步森股份应当对天马股份不能清偿部分债务的二分之一的范围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公司将此作为预计负债计量的基础，结合天马股份已被冻结的银行存款规模、截止 2018 年报告出具日的运营状况等因素，对天马股份可以清偿债务的金额做出了最佳估计，并于 2018 年度计提相关预计负债人民币 5,074 万元（即天马股份不能清偿部分债务的二分之一）。

步森股份依法进行上诉，于 2019 年 6 月收到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19）浙民终 298 号《民事判决书》，本次判决维持原判。

2019 年 12 月 13 日，步森股份与德清金融签署《执行和解协议书》，双方一致同意以（2018）浙 05 民初 38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为基础协商处理本案赔偿事宜，步森股份同意一次性偿还德清金融 3,000 万元，该款项步森股份以已缴至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的保证金进行还款，德清金融放弃向步森股份追究其他全部赔偿责任，自步森股份承担赔偿责任后，步森股份有权对所支付的债权金额向主债务人天马股份追偿。德清金融公司收到法院支付的人民币 3,000 万元后，向执行法院提交撤回对公司的执行申请，并承诺不再申请由法院予以执行，请求法院解除对公司财产的查封。

2019 年 12 月 18 日，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签发（2019）浙 05 执 105 号之二号《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2019）浙 05 执 105 号案件中对被执行人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的执行"。

（二）签署原因

德清金融案的主谋为公司时任实际控制人徐茂栋，且借款资金的实际使用方为徐茂栋实际控制的霍尔果斯食乐淘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徐茂栋涉嫌资金占用、利用上市公司提供担保等事项，步森股份、天马股份均为受害方。公司在与天马股份管理层的多次接触和协商后，就德清金融案、信融财富案、深圳汇能案等几个案件共同讨论对策、制定方案，天马股份也协助提供了大量证据。经过双方共同努力，信融财富案最终步森股份、天马股份均被裁定为不承担连带责任。

公司经过内部反复讨论及咨询律师等方式，评估了德清金融案向天马股份追偿 3,000 万元的可能性。基于天马股份现目前面临 30 余个诉讼案件、且处于连续亏损的状况，公司对其账面流动资金及可被执行资产进行了估算，不考虑向其追偿的诉讼是否胜诉的前提下，后续执行到 3,000 万的可能性较小。此外公司考虑到诉讼需要投入的人工、时间及费用成本，综合评估双方前期的合作、以及后续各方利益需求的情况下，决定不诺无条件、不可撤销地放弃因履行德清金融案项下清偿责任而对公司享有的全部追偿权利。

（三）公司的追偿措施

德清金融案的主谋为时任实际控制人徐茂栋，且借款资金的实际使用方为徐茂栋实际控制的霍尔果斯食乐淘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关于德清金融案，公司在没有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的情况下即对外提供担保，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6 日向公安机关报案，并于 2018 年 8 月 21 日由诸暨市公安局立案侦查，案由为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被背信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根据《刑法》第一百六十九条的规定，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背对公司的忠实义务，利用职务便利，操纵上市公司从事下列行为之一（包括：为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担保，或者无正当理由为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担保的；无正当理由承担债务的；采用其他方式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等），致使上市公司利益遭受重大损失或特别重大损失的，处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指使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施前款行为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公司将通过诉讼途径追究主要责任人徐茂栋、资金使用方霍尔果斯食乐淘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责任、追偿前期损失。

（四）对公司的影响

德清金融案的涉案金额前期已计入营业外支出。本次《放弃追偿承诺函》的签署，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下一步公司将通过追究诉讼案件主要责任人徐茂栋、资金使用方霍尔果斯食乐淘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民事、刑事责任两方面进行维权，追回前期承担连带责任造成的损失。同时通过与天马股份的战略合作，尽最大可能在前海汇能诉讼案件中争取胜诉，将公司的损失降至最低，并且发挥双方的业务优势、资源优势、人才优势，实现业绩新的发力点。

三、备查文件

1、公司与天马股份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

2、公司出具的《放弃追偿承诺函》。

特此公告。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035　　证券简称：华帝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6

#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变更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证券事务代表王钊召女士因工作调动不再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王钊召女士在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董事会对王钊召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罗莎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简历见附件），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任期自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罗莎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等相关要求。

证券事务代表罗莎女士联系方式具体如下：

姓名：罗莎

联系地址：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工业大道南华园路 1 号

电　话：0760-22839022

传　真：0760-22839256

电子邮箱：luos@vatti.com.cn

特此公告。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28 日

附件：个人简历

罗莎，女，198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中级经济师。曾任中航锂电（洛阳）有限公司经营 / 行政管理主管、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事务主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罗莎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存在法律、法规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035　　证券简称：华帝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7

#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 被委托人姓名 |
|---|---|---|---|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 股票简称 | 华帝股份 | 股票代码 | 002035 |
|---|---|---|---|
| 股票上市交易所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董事会秘书 | 证券事务代表 | |
| 姓名 | 吴刚 | 罗莎 | |
| 办公地址 | 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工业大道南华园路 1 号 | 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工业大道南华园路 1 号 | |
| 电话 | 0760-22839177 | 0760-22839022 | |
| 电子信箱 | wug@vatti.com.cn | luos@vatti.com.cn | |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